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股东大会于 1998 年 5 月 30 日上午在北京龙泉宾馆会议中心举行,大会由董事长刘利华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代表)共 16 人,代表股份 7,508.59 万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71.51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公司 199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(同意 7,508.59 万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);

二、公司 199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(同意 7,508.59 万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);

三、公司 1997 年度报告(同意 7,506.19 万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99.97%,反对 0 股,弃权 2.4 万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0.03%);

四、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修改的新的公司章程(同意 7,508.59 万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);

五、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限额为 3000 万元的投资决策权的预案(同意 7,508.59 万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);

六、公司 199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199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(同意 7,508.59 万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);

七、公司 199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(同意 7,508.59 万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);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 199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,617,367.82 元。按本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中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,1—5 月份净利润 11,035,629.82 元由公司发起人投入本公司,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0,581,738.00 元,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2,058,173.80 元,按 5%提取法定公益金 1,029,086.90 元后,6—12 月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7,494,477.30 元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:以 1997 年度末总股本 10,500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0.50 元现金红利(含税)。剩余利润 12,244,477.30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另行公告。

八、同意李旭同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,选举李维兴同志为公司董事(同意 7,508.59 万股,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 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)。

附:李维兴简历:

李维兴:男,43 岁,大学学历,历任门头沟永定镇企业公司副经理、钢化玻璃厂厂长、镇农工商公司副总经理,1998 年 1 月起任门头沟区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,北京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,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经验。

本次会议经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由公司监事宋子平先生等监票,对各项方案的表决进行了现场监票和验票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8 年 6 月 1 日